

##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30日，专人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058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黄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提议、提案、通知、召集、召开等各项程序均无异议。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详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详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16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

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该公司已完成了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

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和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同等规模公司标准确定审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临时公告]通铭教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通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